

深汕居民户口管理政策及配套文件 听证会笔录

听证事由：听取社会各界及公众代表对《关于加强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居民户口管理的实施意见（征求意见稿）》《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居民户口迁入登记的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关于做好深汕居民户口人员社会保障和医疗保障工作的通知（征求意见稿）》《关于做好深汕居民户口适龄儿童、少年升入学保障的通知（征求意见稿）》《关于做好深汕居民户口人员住房保障工作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的意见和建议

时间：2025 年 12 月 12 日下午 3 点

地点：党群服务中心 3 楼会议室

听证主持人：王为

听证陈述人：唐兰、温宇鹏、程吉春、胡岸、魏猛仕

听证参加人：申静雯、陈贵香、李冬、李孝坤、刁红梅、蓝海龙、黄烨逸、蓝玉霞、李清辉

为深入推进以人为本的新型城镇化建设，促进在深汕特别合作区（以下简称深汕）稳定就业和生活的常住人口有序落户，引导人口合理布局、有序流动，区发改财政局牵头起草了《关于加强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居民户口管理的实施意见（征求意见稿）》。同时，为切实保障深汕居民户口人员的合法权益，深汕公安分局、区统战社会建设局、区公共事业局、区住建水务局分别形成《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居民

户口迁入登记的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关于做好深汕居民户口人员社会保障和医疗保障工作的通知（征求意见稿）》《关于做好深汕居民户口适龄儿童、少年升入学保障的通知（征求意见稿）》和《关于做好深汕居民户口人员住房保障工作的通知（征求意见稿）》。

根据《广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粤府令第288号）、《广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77号）等文件精神，区发改财政局会同深汕公安分局、区统战社会建设局、区公共事业局、区住建水务局组织召开深汕居民户口管理政策及配套文件听证会。根据会议议程安排，听证主持人宣布了听证会参与人员名单、听证事项和听证会纪律，听证参加人陈贵香请假，已于12月8日书面反馈无意见；区发改财政局陈述人代表对深汕居民户口管理政策及配套文件的制定背景、前期工作情况以及《关于加强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居民户口管理的实施意见（征求意见稿）》主要内容进行了阐述；深汕公安分局、区统战社会建设局、区公共事业局、区住建水务局陈述人代表分别对《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居民户口迁入登记的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关于做好深汕居民户口人员社会保障和医疗保障工作的通知（征求意见稿）》《关于做好深汕居民户口适龄儿童、少年升入学保障的通知（征求意见稿）》和《关于做好深汕居民户口人员住房保障工作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的内容等进行了阐述，各参加人依次对听证事项发表了意见和建议，或进行询问，具体如下：

申静雯：请问落户政策是否已经正式实施？什么时候可以实施？是否可以通过公开渠道看到印发的政策文件？

李冬：政策内容较为全面深入，有利于推进深汕发展和企业吸纳人才，总体表示支持。作为企业代表希望落户政策更加放宽，比如人才落户的申请材料，希望取消户口簿的要求。

李孝坤：政策较为完善，表示支持，希望尽快落实。

刁红梅：深汕目前住房、教育配套方面都比较完善，有利于招纳人才、吸纳人才。关于《实施意见》中“切实保障农业转移人口合法权益”部分，想问一下农业户口人员转移到城镇的情况下如何保障农业户口人员的权益？

蓝海龙：对《实施意见》中的部分表述有些疑惑，一是“深汕户口”和“深汕居民户口”是否有区别，如无区别建议统一表述；二是稳定居住入户中租房时间2年具体是什么审核标准；三是集体户设立的具体条件是什么。

黄烨逸：政策总体比较周全细致。《实施细则》中关于“申请租赁入户人员，经租赁房屋产权人同意的”，对应需要什么材料，建议在《实施细则》中补充所需材料。

蓝玉霞：深汕户口人员的社会保障和医疗保障待遇能否有所提高，有没有可能打通相关路径。

李清辉：支持放宽投靠子女、投靠父母的条件。

各陈述人对以上询问内容进行了解释回应，并说明了对听证参加人意见的拟采纳情况。

会议过程符合《广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广东

省重大行政决策听证规定》《深圳市行政听证办法》等相关规定，听证参加人代表性广泛，大家一致认为，制定深汕居民户口管理政策及其配套文件是合理且必要的，文件内容完善且符合深汕实际，对推动深汕人口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有重要作用。

签字页

(以上记录符合事实、准确无误,各参会方请签字确认)

听证主持人签字: 王力

听证陈述人签字: 王三 温新鹏 王强

程水化 程绪

听证参加人签字: 申静雯, 李冬, 王强

曹海龙, 黄烨逸, 曹飞霞, 李孝坤

李强

听证记录人: 肖亚萍